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親字第2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等間否認子女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內，補正原告起訴狀及法庭補正狀譯本（譯成被告甲○○得以瞭解之越南文），俾利本件訴訟之進行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家事法庭法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李 欣